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9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6元/股。森麒麟于2020年9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森麒麟”股票2,07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海通证券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311,93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9,299,888,000股, 配号总数为358,599,776个, 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5859977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61.8303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46347121%,申购倍数为2,887.2767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9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 并将于2020年9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中信建投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5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4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2元/股。

立昂微于2020年9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立昂微”A股股票1,217.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990,04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4,224,88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65792%。配号总数为114,224,88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4,224,8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82.69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5.8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5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9737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9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74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4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735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1.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55.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9.9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9月8日(T+2)刊登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3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roadshow.cnstock.com)和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中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8月2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集团”、“标的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东莞市上市莞金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莞金二号基金”、“投资方”),莞金二号基金以20,000万元增资岭南水务集团, 其中1,766.94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注册资本,18,233.06 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资本公积。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上市莞金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410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7.9912%
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3,000	1.4699%
3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4900%
4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490%
	合计	204,100	100.00%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莞金二号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莞金二号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冠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9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7层716B室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2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岭南水务集团截至2019年底的资产总额为260,474.51万元,净资产为38,759.65万元;2019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49,270.53万元,营业利润为12,416.74万元,净利润为10,290.61万元。

经查询,岭南水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莞金二号基金拟以20,000万元增资岭南水务集团,其中1,766.94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注册资本,18,233.06 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后的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	9,000	9,000	76.48%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1,000	1,000	8.50%
东莞市上市莞金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766.94	1,766.94	15.02%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1,766.94	11,766.94	100.00%

双方一致同意,经营业绩及指标如下:

1、标的公司经审计2021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2、经控股股东公告的标的公司2022年半年合并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若以上经营业绩及指标未完成,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岭南股份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股权。

五、合作及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岭南水务集团的综合实力,提升岭南水务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加快发展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符合公司及岭南水务集团的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岭南水务集团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周二)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0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集团”)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东莞市上市莞金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莞金二号基金”),莞金二号基金以20,000万元增资岭南水务集团, 其中1,766.94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注册资本,18,233.06 万元计入岭南水务集团资本公积。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2020-121)。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5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的告知函,获悉铁牛集团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784破1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

铁牛集团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破11号),因申请人铁牛集团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账面资产数额小于负债数额,应认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是铁牛集团资产多元化且具有核心价值。通过预重整阶段工作,申请人也已具备一定的重整基础。综上,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具有重整价值,且有可能通过重整使企业恢复经营,故申请人的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1、受理申请人铁牛集团的重整申请。

2、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铁牛集团管理人。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有关方对铁牛集团的破产重整工作仅为初步安排,公司尚未知具体的计划和方案,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向铁牛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切实维护好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牛集团共持有本公司786,250,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8%,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股份为647,849,05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2.40%,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为786,250,37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有可能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3、本公司与铁牛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铁牛集团进入破产程序暂时不会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

三、其他提示

1、经查询,原定2020年9月3日至9月4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铁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800 万股股票事项已在淘宝网上显示中止。上述拍卖事项详见本公司2020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霞女士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费用(扣除承销费)总额为22,584,905.66元(不含税),截至2020年9月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2,584,905.66元(不含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4日到位,现同意公司使用22,584,905.66元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584,905.66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2,584,905.66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号)许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00.00股, 发行价格 41.2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0,32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130,616,90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9,703,0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8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1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9月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1,212,549,408.63元(含利息收入)。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142号),截至2020年9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22,584,905.66元。其中,保荐费3,773,584.91元、信息披露费4,792,452.83元、材料制作费433,962.26元、律师费5,283,018.87元、审计费用8,301,886.79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2,584,905.66元一次性置换上述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3,773,584.91	3,773,584.91
2	审计、验资费用	8,301,886.79	8,301,886.79
3	律师费用	5,283,018.87	5,283,018.87
4	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费用	4,792,452.83	4,792,452.83
5	本次发行手续费用和材料制作费用	433,962.26	433,962.26
合计		22,584,905.66	22,584,905.66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584,905.66元(不含税)。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142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宜自有资金,已获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该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142号);

5、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美特”)于 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新先生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585 号)许可,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00.00 股, 发行价格 41.26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0,32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130,616,90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9,703,0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8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17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9月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1,212,549,408.63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31,678.30	27,678.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6.76	4,256.76
3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2,621.90	12,621.90
合计		48,556.96	44,556.9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种类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黄新先生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